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聘任初審辦法

101.01.13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中心教評會通過

101.06.15 100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及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十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聘任教師時，依本校章則、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中心聘任教師，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二條規定。
- 第四條 教師聘任之申請，須檢附下列資料或證件：
- 一、履歷表。
 - 二、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 三、著作。
 - 四、服務證書（無則免）。
 - 五、推薦函三份。
 - 六、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及申請時公告要求之文件。
- 第五條 本中心受理教職之申請後，應將相關書件送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本辦法及相關規章之規定審查。
- 本會審查應依「先程序，後實體」之原則，先審查申請人應提之書件是否完備及真實、申請人之品德與操守是否優良、其專長是否符合本中心之需要及其能力是否確實有助於本中心任務之達成與發展。
- 第六條 本會決定是否接受申請人之申請，應本公平、公正之原則與專業之要求，綜合斟酌申請人之學經歷、品德操守、專業能力與成就。
- 第七條 本會得基於專業之需要，對於初聘案件，通知申請人至中心面詢或公開演講。
- 第八條 申請案件經審議，認為程序不合規定或經實質審查，未獲通過者，本會應於審議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第九條 本會審議之案件通過者，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必要書件及資料，送交非屬學院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本校三級三審通過後始得聘任。
- 第十條 以學位辦理聘任助理教授且通過本會審議者，依相關規定比照本中心升等辦法辦理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外審作業，外審結果彙提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聘任程序。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會通過，報請非屬學院召集人核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